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清洁能源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鉴于本次交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9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已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目前公司正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编制本次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